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129,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82港元。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十六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建議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129,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82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9%；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1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1,377,8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則約為11,0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主要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鄭賢登	214,681,040	12.81%	214,681,040	11.89
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04,042,000	12.18%	204,042,000	11.30
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79,315,000	10.70%	179,315,000	9.93
徐國興先生 (附註3)	148,871,000	8.88%	148,871,000	8.24
其他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9,000,000	7.14
其他公眾股東	928,960,756	55.43%	928,960,756	51.46
	<u>1,675,869,796</u>	<u>100%</u>	<u>1,804,869,796</u>	<u>100%</u>

附註1：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由陳銘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陳銘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由Brave Venture Limited全資擁有。Brave Venture Limited由WKI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WKI Hong Kong Limited由WKI GP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Brave Venture Limited、WKI Hong Kong Limited及WKI GP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國興先生實益擁有69,109,090股股份及透過彼之配偶Budirahaju Lita女士(個人實益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被視為於79,681,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